证券代码:002743　　证券简称:富煌钢构　　公告编号:2020-070号

安徽富煌钢构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除下列董事外,其他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未亲自出席董事姓名	未亲自出席董事职务	未亲自出席会议原因	被委托人姓名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富煌钢构	股票代码	002743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叶青	冯加广	
办公地址	安徽省合肥市巢湖黄麓镇富煌工业园	安徽省合肥市巢湖黄麓镇富煌工业园	
电话	0551-88562993	0551-88562919	
电子信箱	yqc@fuhuang.com	fengjg@fuhuang.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67,044,185.27	1,851,813,511.74	-15.3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50,984,424.01	65,288,821.92	-7.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48,305,304.23	54,794,366.94	-11.8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110,866,763.76	137,590,810.73	-19.4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6	-6.2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6	-6.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32%	2.68%	-0.36%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7,744,191,613.44	7,678,994,231.05	0.8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04,574,624.02	2,171,111,840.64	1.54%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2,423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安徽富煌建设有限责任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8.06%	128,000,000	0	质押	100,850,000
平安大华基金-平安银行-中融国际信托-中融-融玮18号单一资金信托	其他	8.56%	28,793,774	0		
山东捷瑞物流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40%	8,060,000	0		
红土创新基金-银河证券-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其他	1.59%	5,335,783	0		
吕礼发	境内自然人	0.65%	2,199,400	0		
鲍劲松	境内自然人	0.56%	1,900,000	0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九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9%	1,641,000	0		
付庆为	境内自然人	0.46%	1,544,800	0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尊享一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自然人	0.46%	1,531,700	0		
广东德汇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德汇精选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3%	1,444,800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前10名普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10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2020年上半年,公司抢工期、抓进度,积极消除疫情影响,累计实现营业收入156,704.42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5,098.44万元,总资产774,419.1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0.85%,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220,457.4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54%,基本每股收益提高至0.15元/股,公司各主要经营指标逐步向好。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1,086.68万元;公司业务人员栉风沐雨,冒着被感染的风险深入疫区,在确保全公司零感染的情况下,圆满地完成了各项货款回收任务;同时,公司持续推进降本增效举措,合理调整内部分支机构,有效优化决策程序,加大培训力度,提升员工职业技能,合理利用产能,有效提升生产效率,整合资金收支通道,完善收支平衡机制,筹划2020年非公开发行股票计划,丰富融资渠道,提高资金周转率,进一步保障公司发展良性循环。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1.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本报告期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项 目	资产负债表		
	2019年12月31日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2020年1月1日
存货	2,363,296,812.91	-1,913,620,624.55	449,676,188.36
合同资产		1,913,620,624.55	1,913,620,624.55
预收款项	104,373,199.69	-104,373,199.69	
合同负债		92,305,663.44	92,305,663.44
其他流动负债	126,739,427.69	12,067,536.25	138,746,963.94

2.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9年度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该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

(2)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方式	股权处置时点
富煌城建	注销	2020年6月30日

公司代码:603039　　公司简称:泛微网络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5 经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不适用

二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泛微网络	603039	泛微网络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金戈	周琳
电话	021-68869285-8072	021-68869285-6109
办公地址	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1188弄33号	上海市闵行区联航路1188弄33号
电子信箱	jinge@weaver.com.cn	jolin.zhou@weaver.com.cn

2.2 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2,238,438,077.82	1,926,331,832.96	16.2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12,922,956.17	900,636,370.70	12.47
	本报告期(1-6月)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209,237.82	30,450,908.72	-140.09
营业收入	533,165,286.09	504,946,247.24	5.5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0,307,345.96	49,193,686.35	2.2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386,719.85	35,700,196.15	-6.48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44	6.54	减少1.10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4	0.33	-27.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4	0.33	-27.27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5,080
截止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韦利东	境内自然人	33.11	70,285,565	0	质押	19,591,060
韦朝晖	境内自然人	24.25	51,487,542	0	无	0
张晋榆	境内自然人	5.11	10,841,356	0	质押	9,890,000
李凤英	境内自然人	5.04	10,708,187	0	质押	3,816,000
上海双创金券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60	9,760,818	0	质押	4,263,140
陈颖颖	境内自然人	2.54	5,392,860	0	无	0
李宇庆	境内自然人	2.03	4,317,754	0	无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其他	1.67	3,548,027	0	无	0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一组合	其他	1.18	2,503,155	0	无	0
上海集盛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其他	1.12	2,373,811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韦利东与其父亲韦朝坤共同签署了《投票权委托协议》,韦朝坤将其所持有的泛微股份的投票权委托韦利东进行管理,根据协议,韦朝坤与韦利东认定为一致行动人,除上述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公司无优先股					

2.4 截止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6 未到期及逾期未兑付公司债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3.1 经营情况的讨论与分析

(一)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回顾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以推动各类组织的“好用的OA软件”为公司核心使命,以“智能化、平台化、全程电子化”为战略导向持续提升优化产品和各行业解决方案,同时进一步建设和布局市场营销和服务网络;公司加强技术服务环节,维护、巩固和发展市场开拓的成果,积极主动的服务和影响客户,完成项目成果交付,为增强公司发展动力,系统、稳定、深入地持续推进各项工作。2020年1-6月公司积极努力完成各项经济指标的计划目标,呈现稳步健康发展的态势。

2020年1-6月,公司共实现营业收入53,316.5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5.59%;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5,030.73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2.2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为3,338.67万元,同比减少6.4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1,220.92万元,同比减少-140.09%;净资产收益率5.44%,同比减少1.10%;基本每股收益为0.24元,比上年同期减少27.27%;期末所有者权益总额为103,990.39万元,比年初增加11,217.90万元。

(二)报告期内公司业务经营管理发展情况

1、进一步提升了公司总部和各区域服务机构的协同配合,确保公司战略的有效执行

公司总部在战略引导、产品研发、方案设计、人员培训、推广宣传方面加大投入,对各区域的营销服务机构形成更有利的支撑;同时在各区域机构积极执行公司总部的战略,拓展新的服务网点,扩展服务团队,提升对客户本地化服务水平和服务深度,充分把握商机的基础上不断拓展新的业务增长点,继续扩大公司的市场占有率和品牌影响。

2、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持续获得持续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完善发展系统的技术架构体系,坚持以组件、API为核心的协同办公开放技术平台,推进模块拆分及微服务化进程;智能体系持续升级优化,完善客服管理平台;深入构建和支持国产化体系,适配多个国产化技术平台,支持国产操作系统、国产中间件、国产数据库等项目部署,服务众多国产化客户,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持续提升客户满意度,通过PAAS平台进行应用扩展,提升云服务平台功能。

报告期内,公司推出及完善了多项应用功能、解决方案和配置工具来增强公司在移动办公领域的核心竞争力。在智能化的前端研发方面,进一步增加了小e智能门户的功能,涵盖了更多的应用场景,极大地提升了系统在人员联络、任务分派、数据查询等方面的应用体验,并全面实现了智能系统的快速部署和自定义配置。在平台化研发推进方面,系统提升了无代码化的构建平台,支持通过导入和配置的方式快速构建应用和搭建流程,结合数据中心提供的图表元素,支持快速构建报表,不仅支持PC和移动端的同步,且可通过云商店实现所构建应用的快速复用。此外,在协同应用、移动端应用、数据中心等方面进行持续优化升级,对集团风控、合同管理、人事管理、电子化采购、印控中心等影响组织管控的高频应用进行了深化和拓展。

3、响应号召,报告期推出多项系统应用便利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为系统现有客户开发了应对企业员工健康情况上报的应用系统,帮助众多企事业单位和社会组织实时、全面掌握企业员工、社区居民、学生等人员的健康数据、返工信息、出行信息、地域信息;公司针对中小企业推出注册即免费使用的eteams云办公平台,通过免费接入泛微的SAAS云平台,让用户在无需进行软硬件及维护人员投入的情况下,通过云端系统就能随时完成日常工作中的信息传递及业务流转;公司为金华市搭建浙江省金华市“来金人员健康信息管理系统(健康码)”,完成健康信息登记,并通过绿色通道扫码实现快速通关管理;公司通过结合电子签章平台为各类组织提高安全、合法、高效的网上签约服务,解决了文件用章、传输难等核心签署问题,包括为多家政府及企业组织提供了从大型签约仪式活动到日常运营办公过程中的各项在线电子化签章服务。

4、多层次的营销服务体系持续发展壮大

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各市场区域的多层次营销服务体系。针对面向中大型组织系统移动办公OA应用的e-cology产品,目前全国九大区域已建立超多400个服务团队提供本地化的服务,巩固及提升覆盖全国所有省区的2小时服务圈。针对面向中小型组织标准化移动办公OA应用的e-office产品,重点在一线城市发展合作伙伴和事业合伙人,成立按区域负责产品支持、销售支持的专职团队。针对基于SAAS云架构的移动办公云OA-eteams产品,重点招募线上销售和区域销售团队,打造强有力的营销网络体系。此外,针对全产品线着手发展代理合作伙伴,采用“不押款、不压货”的全新合作模式,吸纳来自行业相关领域的合作单位,进一步拓展人力资源及商机资源。

3.2 与上一会计期间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3.3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更正金额、原因及其影响。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03039　　证券简称:泛微网络　　公告编号:2020-068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举行,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九人,实际出席董事九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韦利东主持,经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批准对外报出。

董事会在审阅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3号--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能充分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批准对外报出。

二、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鉴于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2018年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8股。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实施完毕,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

根据《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1.66元/股调整为10.69元/股,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00股调整为4,29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并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董事会同意对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4,293股限制性股票以10.69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并办理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泛微网络关于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73)。

特此公告。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39　　证券简称:泛微网络　　公告编号:2020-069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由刘筱玲主持,会议应到监事三名,实到三名,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议案:

一、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同意对外报出。

监事会在审阅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后,认为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符合相关规定,并能充分反映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意对外报出。

二、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

监事会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调整的相关规定,同意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1.66元/股调整为10.69元/股,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00股调整为4,293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并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监事会同意对1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共计4,293股限制性股票以10.69元/股的价格进行回购注销并办理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1)。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并通过了《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泛微网络关于2020年上半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0-073)。

特此公告。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39　　证券简称:泛微网络　　公告编号:2020-070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0年8月2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现对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17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泛微网络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7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17年7月20日至2017年7月30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OA系统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年8月14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7年8月2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披露了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7年8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同意意见。

6、2018年1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9年3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2019年8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9年10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78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1,681,896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王晨志、熊学武、周军锋、金戈和包小娟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

2019年10月28日,泛微网络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78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1,681,896股限制性股票。

10、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本次调整事由和调整方法

1、调整事由

2020年4月20日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公司2019年利润分配方案为: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

鉴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已实施完成,根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公司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2、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公司按激励计划规定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除激励计划另有约定外,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事项,调整方法如下:P=P0/(1+n)。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n为每股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股票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若公司发生派息事项,调整方法如下:P=P0-V。其中: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P0为每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

(1)2017年度利润分派调整

P1=(P0-V)/(1+n)=(31.66-0.15)/(1+0.48)=21.29元/股

(2)2018年度利润分派调整

P2=(P1-V)/(1+n)=(21.29-0.15)/(1+0.48)=14.28元/股

(3)2019年度利润分派调整

P3=(P2-V)/(1+n)=(14.28-0.15)/(1+0.4)=10.09元/股

(4)由于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与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故回购价格=授予价格×(1+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的天数÷365 天)。注:从限制性股票授予完成登记之日(含当天)起计算利息到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不含当天),不满一年按照一年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一年不满两年按照一年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计算、满两年不满三年按照两年同期央行定期存款利率。

根据本次资金使用期限,确定为两年期,因此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为2.10%。P4=P3×(1+2.10%×D÷365)=10.09×(1+2.10%×1028÷365)=10.69元/股。其中:P4为回购价格,P3为经权益分派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D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注销议案之日距离限制性股票登记的天数。

3、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规定,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事项,调整方法如下:Q=Q0×(1+n)。其中:Q0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的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的比率(即每股股票经转增、送股或拆细后增加的股票数量);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鉴于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人因个人原因已申报离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故对其获授的共计1,400股限制性股票进行调整。

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Q3;

(1)2017年度利润分派调整

Q1=Q0×(1+n)=1,400×(1+0.48)=2,072股;

(2)2018年度利润分派调整

Q2=Q1×(1+n)=2,072×(1+0.48)=3,066股;

(3)2019年度利润分派调整

Q3=Q2×(1+n)=3,066×(1+0.40)=4,293股。

综上,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10.69元,回购数量为4,293股,本次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45,892.17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调整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我们认为:

公司董事会本次对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我们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在审阅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的相关资料后,认为公司董事会本次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回购数量的调整方法及调整程序,均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数量调整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益公司及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对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及回购数量进行调整,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31.66元/股调整为10.69元/股,拟回购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400股调整为4,293股。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对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其已履行的程序符合《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尚需按照《公司法》及相关规定办理回购注销股份公告手续、减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以及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已授予限制性股票注销的相关手续。

七、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监事会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核查意见;

5、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8月27日

证券代码:603039　股票简称:泛微网络　公告编号:2020-071

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4,293股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10.69元/股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程序

1、2017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上述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公开征集投票权。北京大成(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关于泛微网络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法律意见书》、上海荣正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2、2017年7月1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上海泛微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

3、2017年7月20日至2017年7月30日,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办公OA系统进行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17年8月14日,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17年8月24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并披露了公司《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17年8月2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决议》,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同意意见。

6、2018年12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7、2019年3月5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8、2019年8月2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及回购价格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9、2019年10月2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78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1,681,896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王晨志、熊学武、周军锋、金戈和包小娟系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已回避表决上述议案。

2019年10月28日,泛微网络独立董事发表了《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认为第一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为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178名激励对象解除限售1,681,896股限制性股票。

10、2020年8月2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